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8 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3: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汪春俊

（说明：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春俊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五、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作详细说明。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九、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一、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重要的一年，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17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在董事会领导下，审时度势，按照 2017 年重点工作部署，公司各项工作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501.26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长 3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55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长 21.86%，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2017 年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7 月-12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全屋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增加建设投入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2017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

(5)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7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

(7) 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

议召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12)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刘贵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刘贵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 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 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 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完毕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2) 战略委员会运作情况: 研究分析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

(3) 提名委员会运作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予以审查并提出建议,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情况: 审核董事、高管的薪酬发放情况、拟定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有效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三）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职责，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现有的内控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有效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召开，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

2、推进董事会建设，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尽责履行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开展决策工作、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人数、人员构成、专业素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素养，董事均能认真勤勉尽责。公司积极敦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行的相关培训，加强董监高对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3、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完成定期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公司进一步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禁止碰触内幕交易红线，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017 年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

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合法合规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

二、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目标及部署

（一）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成为引领中国时尚家居生活方式的家居品牌集团”为战略愿景，2018 年将继续贯彻“产品领先、品牌升级、新零售驱动”的战略焦点，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奠定公司在定制家具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方式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2月10日	1、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31日	1、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增加建设投入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5月2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6月23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7月19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7月19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1日	1、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9月8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9月13日	1、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1、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11月22日	1、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12月21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现场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4 次董事会和 8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落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及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体系较为完善，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核查和监督，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和登记工作并备案监管部门，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在定期报告编制、筹划重大事项、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控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切实有效地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说明，共同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黄兴、姚欣、李明元

2018 年 5 月 8 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选聘独立董事，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能够有效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原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王泉庚先生、陈威如先生及黄兴先生，王泉庚先生和陈威如先生于2017年8月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姚欣先生和李明元先生自2017年8月22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黄兴先生、姚欣先生和李明元先生，分别为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资深专家，三名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介绍如下：

陈威如先生，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INSEAD欧洲商学院助理教授。2011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2015年4月-2017年8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泉庚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CEO。2014年至今任时朗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2017年8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2008

年任麦当劳（中国）华中区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1年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起任上海复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微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迅驰时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欣先生，出生于1980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PPTV网络电视）创始人兼总裁，现任蓝驰创投投资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元先生，出生于1958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麦当劳亚洲区副总裁，2012年，加入顶新国际集团，先后担任顶新国际集团餐饮事业群副总裁和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起，担任勺子课堂首席战略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全部投赞成票
黄兴	14	13	1	0	是
陈威如	7	7	0	0	是
王泉庚	7	7	0	0	是
李明元	7	7	0	0	是
姚欣	7	7	0	0	是

注 1：李明元先生及姚欣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2：王泉庚先生及陈威如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黄兴	9	3	0	6
陈威如	6	3	0	3
王泉庚	6	3	0	3
李明元	3	0	0	3
姚欣	3	0	0	3

注 1：李明元先生及姚欣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2：王泉庚先生及陈威如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沟通，管理层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公司积极予以采纳，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较高且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2、2017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4日出具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17号);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4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3、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2017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贵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1、刘贵生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2、刘贵生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3、刘贵生先生的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同意聘任刘贵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财务。

另外，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根据公司薪酬发放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规定。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11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六）股权激励情况

1、2017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人数、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8日，并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17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7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1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17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9.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规则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勤勉诚信对各自专业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公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兴、李明元、姚欣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 两年同期对比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91,501.26	35.32%	67,619.81	16.80%
营业利润	10,146.11	25.99%	8,053.16	25.26%
利润总额	10,433.67	29.25%	8,072.39	22.37%
净利润	8,367.13	21.85%	6,866.64	21.63%

2017 年度经过努力，公司实现销售额 91501.26 万元，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35.32%，实现净利润 8367.13 万元，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21.85%。

2. 主要费用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4,762.83	8,730.72	69.09%	16.13%	12.91%
管理费用	8,003.69	5,967.28	34.13%	8.75%	8.82%
财务费用	9.95	40.05	-75.16%	0.01%	0.06%
所得税费用	2,066.54	1,205.75	71.39%	2.26%	1.78%

2017 年度销售费用率增加 3.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扩充直营渠道及加大广告投入致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基本持平。

3.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25.32%
基本每股收益	0.60	0.57
每股净资产（元）	4.61	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39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4	18.55
存货周转率（次）	11.26	12.07
资产负债率	35.43%	38.8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仍然较好，反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二、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1. 资产情况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24,721.89	9,094.51	15,627.38	171.83%
应收票据	0	4,662.98	-4,662.98	-100.00%
应收账款	6,857.15	3,245.15	3,612.00	111.30%
预付款项	1,441.32	878.48	562.84	64.07%
应收利息	54.71		54.71	
其他应收款	575.23	165.71	409.52	247.13%
存货	5,123.57	3,523.78	1,599.79	45.4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664.08	67.66	596.42	881.50%
其他流动资产	26,615.57	649.96	25,965.61	3994.96%
固定资产	31,410.47	18,721.70	12,688.77	67.78%
在建工程	8,556.73	1,127.11	7,429.62	659.17%
无形资产	4,250.39	1,672.42	2,577.97	154.15%
开发支出		102.64	-102.64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17.14	1,987.21	-470.07	-2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7	120.18	216.99	18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4.56	3,719.13	-664.57	-17.87%
合计	115,179.99	49,738.63	65,441.36	131.57%

2017 年度总资产增加 65,441.36 万元，增长率 131.57%，主要原因为上市发行股票增加现金流、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及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 负债情况

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4,399.47		4,399.47	

应付账款	9,874.55	5,704.46	4,170.09	73.10%
预收款项	11,412.18	5,468.40	5,943.78	108.69%
应付职工薪酬	1,712.31	1,185.21	527.10	44.47%
应交税费	1,902.42	1,370.33	532.09	38.83%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7,657.67	5,186.06	2,471.61	47.66%
递延收益	376.00	421.00	-45.00	-1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71.77		3,471.77	
负债合计	40,806.37	19,335.47	21,470.91	111.04%

2017 年度，负债总额增加 21470.91 万元，增长率 111.04% 主要原因为改变供应商结算方式致应付票据增加、业务增量致应付账款增加，销售增量致预收账款增加、扩大全屋品类销售增加经销商家数，收取保证金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3. 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股本	16,123.45	12,000.00	4,123.45	34.36%
资本公积	40,911.52	6,801.73	34,109.79	501.49%
盈余公积	1,949.02	1,204.34	744.68	61.83%
未分配利润	17,066.42	10,394.54	6,671.88	64.19%
合计	74,373.62	30,403.16	43,970.46	144.62%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增加 43970.46 万元，增长率 144.62%，主要原因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增加股本及资本溢价所致。

三、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6.41	14,541.91	7,83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5.01	-8,964.83	-37,4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1.09	-768.96	37,88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2.48	4,809.69	8,302.79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4.50 万元，表明 2017 年度现金流较好，公司资金相对充裕为未来发展提供可持续资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0.18 万元，主要是上市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厂区建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 2017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预测，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月)
我乐家居	瑞起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 3 楼一处办公室	2016.01.01-2020.12.31	10	300
我乐家居	开盛投资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房屋 3 楼一处办公室	2016.01.01-2020.12.31	10	3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我乐家居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春俊	30,000,000.00	2017.3.1	2018.2.28	否
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汪春俊	55,000,000.00	2017-1-10	2020-1-1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我乐家居将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金额将以 2018 年董事会批准薪酬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总结公司 2017 年经营利润实际情况下,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65,543.87 元人民币。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467,928.83 元人民币,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446,792.88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45,420.10 元人民币,减去 2017 年实施的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 9,600,000.00 元人民币,2017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664,171.09 元人民币。

二、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 161,42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27,216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4,568,04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161,420,100 股变更为 225,988,140 股。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50 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元、万元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4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6,606.5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794.83 万元，2017 年 1-12 月收到保本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0.3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94.83 万元，累计收到保本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0.3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052.02 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元）
2017年5月24日首次募集资金收入	394,800,000.00
减：发行费	28,73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366,065,094.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207,948,285.88
加：保本理财收益	2,139,178.08
加：存款利息收入	267,162.54
减：支付手续费	2,983.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0,520,165.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工商银行南京分行新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7年6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工商银行南京分行新港支行	4301018629100115847	130,520,165.71
合计	-	130,520,165.71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附件。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赢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11-24 至 2018-1-24	3.70%
合计	-	3000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为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2018 年度收入（万元）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董事长	60
汪春俊	总经理	48
徐涛	营销副总	60
黄兴	独董	10
李明元	独董	10
姚欣	独董	10
张磊	股东代表监事	20
张琪	股东代表监事	9
王广云	职工代表监事	10

上述人员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公司组织架构的完善以及长远的发展，公司现提请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分项表决】

- (1) 关于选举【NINA YANTI MIAO】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汪春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徐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吕云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公司组织架构的完善以及长远的发展，公司现提请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分项表决】

- (1) 关于选举【黄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姚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明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公司组织架构的完善以及长远的发展，公司现提请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分项表决】

- (1) 关于选举张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张琪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简历：

张磊：男，汉族，籍贯江苏南京，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2013 年 11 月起任职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南京我乐家居培训运营部高级经理岗位。

张琪：女，汉族，籍贯江苏南京，1982 年 09 月出生，大学专科。2010 年 7 月任职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